

# 莆田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校园食品安全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经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决定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认真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科学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全市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整治对象

重点检查四类主体（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堂承包企业、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以及校园周边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

## 三、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9月底。

## 四、整治重点

1. 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突出开学季重点时段，组织

对本辖区内四类主体以及校园周边小超市、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在9月底前对四类主体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督促指导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小餐饮店严格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规范食品加工操作的各个环节，重点关注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索证索票不齐全、“三防”（防蝇、防鼠、防尘）设施设备不完备、后厨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等易反彈回潮的基础食品安全问题。加强学校及周边超市、便利店等食品经营者的监管，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为重点，核查冷冻、冷藏设备是否规范，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不得采购、贮存、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加强固定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抄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2. 强化食品及餐饮具等抽检力度。**加大对食用农产品、肉制品等校园餐饮食品以及供应各类学校的面包、糕点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以及以饮料、糖果制品、水果制品等学生消费量大的预包装食品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力度；9月底前完成对全市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全覆盖食品抽检，加大餐饮环节餐饮具监督抽检力度，对检测不合格食品及时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和整改指导。

**3. 深化校园食品验收管理。**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验收“四查”制度，确保源头可控：一查配送车辆卫生及温控标准，逐车核对

运输工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卫生条件,查看温控设备运行记录是否达标(冷藏类食品温度需保持0-4℃,冷冻类食品温度需低于-18℃);二查食品质量安全,开箱核查实际配送食材与订购品类、规格、数量的一致性,检查食材新鲜度、感官性状,杜绝腐烂、变质、异味食材入库;三查运输人员从业资质,逐一查验配送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工衣工帽及胸卡佩戴是否规范,无有效健康证明者严禁接触食材;四查票证溯源管理,逐项核对食品合格检验报告、上游供货企业资质证明及批次进货溯源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各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开展一次全面的督导工作,对供应商资质、索证索票、验收环节、定岗定人定责等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

**4. 强化“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结合宣传培训、现场抽查、监管执法等方式,督促指导学校食堂、供餐企业食品安全管控全部纳入福建省“一品一码”追溯体系管理,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追溯数据。

**5. 规范校园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和委托用工行为。**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食堂承包、委托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规范承包、委托经营企业和委托用工的日常经营行为,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重点清查承包、委托经营企业不履行合同(协议)约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及时公示中标企业信息,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对于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

位、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校外供餐单位、承包（委托）经营企业或委托用工的学校食堂，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

**6. 建立考核督导评价体系。**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学校督导评价体系，要加强对师生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督导校长（园长）负责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学校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管理状况，同时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管理、食材采购、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详细台账，督促并指导学校及时落实整改。

#### **四、整治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食品安全事件教训，充分认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逐一细化分解各阶段任务，确保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整治彻底、落实到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请于9月30日向市局餐饮科报送工作情况总结。

**（二）强化监管，加强执法办案力度。**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严格落实食品

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立案或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执法办案单位。市局执法支队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管理，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补齐校园餐食品安全管理短板，完善家长监督、督学检查、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推动校园餐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全市校园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创新监管，营造社会共治氛围。**一要持续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接入市局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二要持续运用“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平台。各单位要优先处置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事情，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

**（五）强化督导，提升工作落实质效。**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发〔2024〕16号）要求，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于2025年9月16日至26日开展2025年第三季度“校园餐”食品安全联合督导工作，同步对校园周边一并开展督导，督导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对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依

法依规责处置，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六）运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按照《莆田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莆政办〔2018〕9号）文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要正确受理舆情、畅通报送渠道，做到反应灵敏、响应快速、处置有效，最大限度的较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